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15号

汕尾红海湾宏锋电子配件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0MA52MFBK2G

经营者：魏朝定

经营场所：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东四村电厂大门左侧第一间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3月4日对位于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新乡村的拳头山（经度：115.4726、纬度：22.7237）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丢弃有大量废液晶屏。经查并经你经销部负责人江贵涛确认，上述丢弃物为你部（汕尾红海湾宏锋电子配件经销部）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废液晶屏），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丢弃于田墘街道新乡村的拳头山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3月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1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4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

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经销部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你经销部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